

第1章

绪论：普通语言学的界定

本书的核心目标是展示近十年我国外语界在普通语言学领域的研究成果。要展示普通语言学的研究成果，首先需要界定哪些成果属于普通语言学，而这取决于如何定义普通语言学。在语言学研究领域，要界定哪些研究属于句法、语义、音系、语用等领域并不难，但是究竟哪些研究可以归至普通语言学范畴则并不自明。因此，有必要在全书首章梳理普通语言学这一概念。在本章中，我们将基于前人的研究对普通语言学的定义作出界定，并在此基础上比较普通语言学 and 理论语言学的关系。由于语言的普遍属性是普通语言学定义的核心，我们也将评述“语言共性”在学界引发的争议，以期让读者对普通语言学有更深入的了解。

1.1 普通语言学的定义

提到普通语言学，最为学界所熟悉的研究是 Ferdinand de Saussure 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Saussure, 1916) (后简称“《教程》”)，这部著作是 Saussure 故后由其学生根据其课堂笔记编撰而成的。在这部著作中，Saussure 开创性地对语言研究的范式、语言学学科的定位、语言各层次的性质做出了一系列意义深远的定论和分析。通过这部著作，我们可以看到 Saussure 对语言本质、语言系统、语言功能的全方位阐述，这包括现在为人所熟悉的“能指”(signifier) / “所指”(signified)、“语言”(langue) / “言语”

(parole)¹等二分的语言符号学概念等。这部著作既论及语言的历时研究与共时研究（凸显了共时研究的重要性）两个层面，也涉及语言的方方面面，尤其是语法、语音和语义这三个核心要素。除此之外，Saussure还站在学科的高度，论述了语言学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以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Saussure在以上各个方面的论述详尽、深入，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如果我们以《教程》作为“普通语言学”研究的范本，那么这个领域的研究至少需要包括两个方面：语言本体属性的研究和语言学学科范式的界定。事实上，在Saussure之后，除了教材性质的著作，冠以“普通语言学”之名的语言学研究在主流理论语言学研究中的比例并不高。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语言学和其他学科一样，只有在某个发展节点上才会产生对宏观的学科属性和研究范式做出全面革新的论述和研究，这也正是Kuhn在其著作《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Kuhn, 1962)中所提出的“范式迁移”(paradigm shift)的要点所在：人类科学往往是在某个范式下逐步发展，只有发展到某个节点才会突破原有的范式，整个学科的研究范式发生剧烈的变化，在此之后在新的范式中继续逐步发展，如此周而复始带来人类知识的不断进步。就语言学而言，我们可以认为Saussure的《教程》是当之无愧的带来范式迁移的研究。另一个类似的范例是Bloomfield (1933)的《论语言》(*Language*)，这本书奠定了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研究范式。除此之外，即使出现新的范式的研究，往往也不会如这两部著作那样将学科的研究对象、对象的性质、学科的任务等都囊括其中。比如Chomsky的生成语言学研究也被公认带来了语言学研究的新的范式迁移，但Chomsky并没有一本著作如Saussure的《教程》一般涵盖了语言学方方面面，而是将其观点散落在不同的著作中。

Saussure的《教程》的出现有一定的特殊性，这本教程是根据其

1 这两对概念的中文来自高名凯的译本（费尔迪南·德·索绪尔，1980），已被我国学界广为接受。“能指”和“所指”的法文原文是 *signifié* 和 *signifiant*，中文学界普遍采用的英文翻译是 *signifier* 和 *signified*，这也是Baskin英文版（De Saussure, 1959）的翻译。“语言”和“言语”在不同英文版中对应的翻译各不相同，我们认为这是有特殊意义的一对术语，因此直接采用法文原文 *langue* 和 *parole*，这也是我国学界和英文著作在提到这对概念时通常采用的方式。

几次课程的课堂笔记综合而成，可以说是涵盖了 Saussure 毕生研究的主要观点。因此，Saussure 的《教程》可以看作普通语言学研究的理想化范本。但是在现实的语言学研究中，我们很难以《教程》作为标准来界定普通语言学。在当代语言学研究中，普通语言学的英文术语是 general linguistics。在这个术语中，“普通”（general）的对立面是“特定”（particular），普通语言学指的是探索人类语言普遍属性的研究，与聚焦某个特定语言的研究相对（Haspelmath, 2021）。根据这个定义，普通语言学指的是超越个体语言研究、以探索人类语言普遍属性为目标的语言学研究。需要指出的是，当代语言学家们似乎并不特别关注普通语言学的精确定义，学者们也很少特别强调普通语言学是自己的研究领域。究其原因，是因为当代语言学研究多以语言的不同层面如“句法”“语义”等作为精确的研究领域，相比之下，普通语言学更像是研究视角而非具体的研究领域。如句法研究可以采用普通语言学的视角，关注人类语言普遍的句法结构，也可以只关注具体语言的句法结构，如汉语句法、英语句法等。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普通语言学作为关键词在教材以外（即研究性的论文或著作中）出现的情况并不多见。这也直接决定了界定“普通语言学研究”的难点所在：我们不能根据研究的标题或者关键词来判断一项研究是否属于普通语言学的范围，而只能根据以上定义来判断，即该研究是否探索人类语言的普遍性。在这个定义中，“普遍性”（universal）是最为关键的要素，我们将在下文具体介绍“普遍性”在语言学研究中不同的定义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争论，以期帮助读者了解当代普通语言学研究的核心理论。在此之前，我们将先探讨“普通语言学”和另一个相关的术语“理论语言学”（theoretical linguistics）之间的关系，这是因为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边界非常模糊，学界在使用这两个术语时一般也不做清晰的区分，因此我们对这对概念做一个简要的辨析，这也有助于理清“普通语言学”的定义。

1.2 普通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的关系

“普通语言学”是本书标题中的主题词，与之相关的另一个术语是

“理论语言学”。我们在本节讨论二者的关系。我们的讨论从 Haspelmath (2021) 对理论语言学的批评谈起。Haspelmath (2021) 认为, 普通语言学研究往往面临一个悖论: 一方面我们希望研究语言的普遍属性, 这需要以多语言的语料作为起点; 另一方面, 大部分语言学研究往往关注少量语言, 却据此得出语言普遍属性的结论。Haspelmath 将批评指向理论语言学研究, 认为以生成语言学为代表的理论语言学存在这样典型的问题, 因此他认为目前普通语言学研究越来越被理论语言学研究取代, 这是一个错误的趋势。从这个角度来看, Haspelmath (2021) 是希望通过精确分析普通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这对概念, 来重新强调普通语言学的意义, 这并不是仅仅为了理清某个术语的定义, 更为深层的目的是批判生成语言学为代表的理论语言学模式, 呼吁学界应当采取他所倡导的语言学研究方法。无论我们是否赞同 Haspelmath 的观点, 我们认为 Haspelmath 通过概念的辨析来探讨一个学科的研究门径, 是值得重视的。而这样的研究范式的讨论, 也正是普通语言学关注的核心之一。因此, 我们在全书的第一章延续 Haspelmath 的讨论, 进一步分析普通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这对概念。和 Haspelmath 一样, 我们希望概念的辨析能够帮助读者对语言学研究路径进行反思。

我们首先讨论第一个问题: 研究单一或少数的语言特征, 能否对语言普遍属性的探索有所贡献? Haspelmath 对此持否定态度。而我们则持不同意见。理由如下: 假设语言具有普遍的属性 (这是 Haspelmath 和生成语言学家都赞同的, 至于这个普遍属性的本质是什么我们暂不讨论), 那么任何一个具体语言必然是这些普遍属性的具体化表现。也就是说, 任何一种人类语言的表象背后必然具有抽象的语言普遍属性。所以, 从逻辑上来说, 由一门具体语言出发, 从中抽象出语言共有的某些普遍属性不无可能。这里不是说单一的语言研究必然可以抽象出语言的普遍属性, 也不是说抽象出的属性一定是可靠的。我们认为, 基于有限语言的语言学研究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才可能对探索语言普遍属性有所贡献。第一, 研究者必须有探索语言普遍属性的目的。并不是所有的语言学研究都必须要为探索语言普遍属性服务。比如, 如果研究汉语语法的目的是为了对外汉语教学, 那么研究者需要做的便是精确归纳汉语语法的规律, 并且以对外汉语教学实践为导向, 在归纳中考虑如何呈

现这些语法规律以更好地为学生理解、接受和应用。但是，如果研究汉语的目标之一是通过探索汉语语法来呈现某些语言普遍属性，那么研究者必然会提出一些和语言普遍属性相关的问题并尝试作出解读。比如，汉语为什么有量词？量词是否实现了某种普遍的语言功能？第二，研究者应该有比较的视角。即使不是基于大规模语料的类型学研究，也应该有比较的眼光。还是以汉语量词为例，我们可以问：为什么印欧语中没有量词？如果量词实现了某种普遍的功能，那么这个功能在印欧语中如何实现的？这种比较的眼光，一方面会让具体语言的研究直接贡献于语言普遍属性的探究，另一方面也会有助于我们通过所聚焦的语言，发掘其他语言中被忽视的特点。第三，研究者应该有开放的心态。虽然我们认为是基于有限语言的研究可以探索语言的普遍属性，但是和其他科学研究一样，研究的结论不是绝对的真理，需要通过持续的研究来验证、修正甚至否定。比如基于英语得出的某个普遍属性，在未来会因为汉语语料的分析而被推翻或进一步修正。语言学领域比较著名的例子是有关 wh- 移动的分析。Chomsky (1977) 指出，英语 wh- 词的移动是基于语言的普遍属性：wh- 词需要移动到 CP 的标志语 (specifier) 位置给 C 的 wh- 特征赋值 [带来疑问算子 (Q-operator)]，同时 wh- 词移动后留下的语迹 (trace) 构成一个变量 (variable)，被疑问算子约束，从而带来疑问句的解读。但是黄正德 (Huang, 1982a, 1982b) 的研究将汉语问句纳入到疑问句的普通语言学研究视野中，对上述疑问句的普遍属性提出了挑战，因为汉语的疑问词 (如“什么”“谁”) 并不需要移动到句首。这项研究尤其值得我们重视的是，某项假设受到新的语言现象的挑战并不必然代表这项假设完全错误，有可能是这项假设的内核基本合理，但需要进一步修正。比如，黄正德的研究表明 Chomsky (1977) 有关 wh- 问句的核心理论假设并没有问题，只不过 wh- 词的移动在不同的语言中会发生在不同的阶段。在英语等语言中，wh- 移动发生在句法推导阶段，而汉语的 wh- 移动则发生在逻辑式 (Logical Form, LF) 阶段，因此在语音形式上看不到移动。基于汉语的疑问句研究并非仅限于此。在前人研究基础上，蔡维天 (Tsai, 1999) 认为汉语的 wh- 疑问句的特点来自 wh- 词的特殊属性：这些词项本身就是变量，因此不需要通过移动来制造变量。这类变量受各种可及的逻辑算子的约束，也即无选择性约束

(unselective binding) (Heim, 1982), 因此在不同的话语中可充当被疑问算子约束的变量(如“你喜欢什么?”), 也可充当被其他逻辑算子约束的变量(如“你也没吃什么, 怎么就饱了呢?”)。根据蔡维天的解释, 我们依然可以了解到语言的普遍属性: 疑问句需要变量被疑问算子约束, 且不同的语言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实现这种约束关系。Saito (2017) 对日语疑问句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正是沿袭了这种思路, 他指出日语疑问句的变量与约束关系来自另一个机制——疑问词依然是逻辑算子, 需要移动来创造变量; 同时疑问词逻辑算子的具体内容未获得赋值, 需要和相应的助词 (particle) 通过一致性操作 (Agree) 来获得。第四, 研究者应该有语言学理论的储备。单靠语言现象的描述、归纳以及对语言普遍属性的关注, 是无法通过单一语言的某个现象进入到抽象的语言属性分析的。以上文所列举的疑问句研究为例, 如果没有一套有关句法移动、逻辑算子与变量的约束关系等相关的句法和语义 (及其互动) 理论, 基本不可能从单一的语言现象中理出普遍的语言特征。再比如汉语的量词研究。Borer (2005a) 基于一套有关谓词如何转化为可切分的实体的理论, 指出汉语量词系统折射出了名词结构的普遍属性, 即句法的功能结构中有一个负责切分 (division) 的节点, 负责对谓词 (此处为名词) 进行切分。在此基础上, 融入比较的视角, Borer 指出这个节点的实现是普遍需求, 但如何实现则具有跨语言的差异, 如英语大部分情况下是以复数标记 -s 来实现。

我们接着讨论第二个问题: 普通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的差异在哪里? 前文指出, 普通语言学的核心要素体现在“普通”, 即强调对语言普遍属性的研究。理论语言学的核心要素显然应该体现在“理论” (theoretical) 上。Adger (2021) 在回应 Haspelmath (2021) 的文章中指出, 理论语言学的目标应该是构建语言学理论, 包括对现有理论的推进。为什么需要构建理论? 我们认为, 这是为了实现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目标: 解释语言的本质, 即解释语言的内在属性是什么, 人类为什么具备语言能力等问题。和其他科学研究领域一样, 构建解释性的理论必然要涉及抽象化和形式化的过程 (Adger, 2021), 因此任何语言学理论必然具备抽象化的特点, 这是由科学理论的特点所决定的, 并不是语

言学的特例。我们在此不展开解释为什么科学理论必然高度抽象化¹。从这个视角来看，我们可以说理论语言学隶属于普通语言学，因为普通语言学关注语言的普遍属性，包括关注理论语言学的研究目标，这一点在索绪尔的《教程》中有非常明显的体现。但是普通语言学也可以包括不关注理论构建，而聚焦语言描述层面的普遍特征或趋势的研究，如类型学研究²。因此，普通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这两个概念经常被混用并非没有道理。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本书范围涵盖了理论构建的研究。

1.3 语言的普遍属性研究

1.3.1 语言普遍性：类型学的视角

语言普遍性是语言类型学 (typology) 的核心议题，其开创性研究是 Greenberg (1963)。类型学的研究目标是探索不同语言背后所共有的普遍属性，因此，类型学研究都可以归为普通语言学研究。类型学研究的一大特点是基于多种语言的比较，在此基础上归纳语言的共性。如 Greenberg (1963) 的研究所涉及的语言有 30 种。在语言种类搜集方面最为全面且具有代表性的类型学研究是 Dryer & Haspelmath (2013) 编辑的“在线世界语言结构地图集”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该地图集涵盖了上千种语言，归纳出了音系、语法、词汇三方面的上百种特征。对语言普遍属性的归纳是基于广泛的跨语言比较而得出的。类型学研究所归纳出的语言普遍属性往往具有关联推导性 (implicational)。关联推导性指的是人类语言的一个普遍属性，即某个语言只要具备属性 A，则也具备属性 B。我们以 Greenberg 的普遍属

- 1 在语言学领域，“过于关注理论”“理论过于抽象复杂”等批评并不少见。我们认为，和任何当代科学一样，核心的语言学探索必然需要抽象化和复杂化的理论框架，这是探究语言内在属性不可或缺的，并且关注理论与关注语言本体并没有本质上的冲突。当然，这类批评也并非全无道理，为了让理论显得高深复杂而增加不必要的抽象技术，这是完全不可取的。
- 2 此处并不是说类型学研究没有理论视角，而是说这类研究的重心在于对语言现象的描述和归纳，往往不拘泥于某个特定的理论框架。

性第 27 条 (Universal 27) 为例:

如果某个语言总是使用后缀 (exclusively suffixing), 则该语言的介词在宾语之后 (postpositional); 如果某个语言总是使用前缀 (exclusively prefixing), 则该语言的介词位于宾语之前 (prepositional)。(Greenberg, 1963: 57)

除了比较各种语言以归纳出语言的普遍属性, 类型学研究也会对普遍属性作出解释。类型学对普遍属性的解释往往基于功能因素, 认为这些普遍属性或者倾向性是各种功能因素的压力所致。例如, Greenberg (1963) 和 Hawkins (1983) 都强调人类使用语言时具有“和谐性”要求, 并且这种和谐性是超越单一语类的。因此在同一个语言中, 往往要么核心词都在前 (如助动词在动词词组前、动词在名词和介词词组前、介词在名词词组前等), 要么核心词都在后。另外一个功能因素是语言处理 (parsing) 中的投入。某个特殊的语序之所以会打破和谐准则, 可能是因为这个语序对于使用者来说在语言处理中更为省力。Hawkins (1994) 的“直接成分尽早原则” (Principle of Early Immediate Constituents) 是这类类型学解释的代表。Hawkins 认为, 为了减少语言信息处理过程中短期记忆的压力, 应该选用可以让使用者尽早获得一个结构中的直接成分信息的方式, 这个原则可以通过直接成分数量与非直接成分 (即单个词) 数量之间的比例来表示。比例越大, 表示对于语言使用者来说该结构越容易处理。我们以下的例子来说明问题。例 1 (a) 的结构初步分析见于例 1 (b)。

例 1 (a) I gave the valuable book that wa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find to Mary. (Hawkins, 1994: 59) (我将这本很难找到的极具价值的书送给了玛丽。)

(b) I [_{VP} gave [_{NP} the valuable book that wa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find] [_{PP} to Mary]].

从 gave 开始到全句结束的所有成分都属于动词词组 VP, 这个 VP 的直接成分包括动词 gave、名词词组 NP 和介词词组 PP。语言使用者

在处理这句话时，必须要读到介词短语的第一个词语 to 才能够了解到所有直接成分的信息。在这个处理过程中，直接成分的数量是 3，而非直接成分数量是 11（从 gave 开始到 to 的单词总数），这样直接成分数量与非直接成分数量的比例是 3 比 11。如果将这句话的语序稍变，这个比例数值就可以大幅增大（见例 2）。

例 2 I [_{VP} gave [_{PP} to Mary] [_{NP} the valuable book that wa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find]].

在处理以上句子时，读到 NP 的第一个词 the，即可了解这个 VP 的所有直接成分的构成，此时直接成分数量与非直接成分数量的比例是 3 比 4，远大于例 1 的 3 比 11 的比例。因此，例 2 的语序对于语言使用者来说更省力，也是更能被接受的语序。通过以上的简单介绍，我们可以看出类型学视角下的语言普遍属性研究有两个特点：（1）功能因素是其解释的核心动力；（2）因为功能因素并不是非黑即白的，所以语言普遍属性并不一定是绝对的，而更多只是一种趋向或者语言使用者的偏好。

当我们提到语言共性时，往往想到的是生成语言学的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 UG）。类型学和生成语言学虽然都使用“universal”（普遍属性、共性）这个概念，但二者差异很大。其中最大的差异在于，类型学的语言共性是具体的描述性语言特征，如词缀的位置、介词和宾语的位置、名词短语内的语序等；而生成语言学的语言共性或者普遍语法指的是人类认知中负责语言（主要是句法结构）的机制，其内容并不是以具体的语言描述呈现出来的，如 Hauser et al.（2002）认为递归性合并（recursive merge）是人类语言机制的主要内容，这并不涉及具体语法规则¹。生成语言学的相关要点可见第 2 章的具体讨论。

1 生成语言学的具体研究并不认为语言机制只有这一个要素，详见本书第 2 章。

1.3.2 语言普遍性：“普遍语法”的争议¹

如前所述，普通语言学的核心是探索人类语言的普遍属性，因此语言学家们很自然地会关心这样的普遍属性究竟是什么，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研究视角来看待语言的普遍属性。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最具有代表性的是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 在 2009 年专刊发表的 Evans & Levinson（以下简称 E&L）的长文，该文旗帜鲜明地反对生成语言学的语言共性观。同期，当今生成语言学以及功能语言学流派的代表人物（如 Baker、Croft、Goldberg、Pesetsky、Rizzi 等）也分别发表了评论文章；2010 年，*Lingua* 又刊登了多位著名语言学家（如 Hudson、Longobardi、Roberts、Neeleman 等）的回应。

我们认为，此次争论可以反映有关语言共性研究有争议的核心议题，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普通语言学的关键词“语言普遍性”（linguistic universal）在学界的状况。因此，本节将对这一争论进行概述和评价，以此了解不同流派的语言学家如何看待语言共性的问题。

1. E&L 对语言共性论的反对

E&L 的文章重点之一在于指出生成语言学的语言共性假说并不成立。两位研究者认为，多样性的语言形式背后并不存在普遍的语法原则，语言在各个层面都具有明显的多样性，这些层面包括语音与音系、形态、句法和语义。两位研究者进一步指出，生成语言学派多年来研究的普遍语法含糊抽象，这也是为什么两人的标题将语言共性比作“神话”（myth）。两位作者用毗邻条件（Subjacency Condition）和约束原则（Binding Principles）举例，指出这些原则适用于某些语言，但常常为新语料所违反，因此原则需要被不断修正，这导致了该理论不可被证伪。根据毗邻条件，移出的 wh- 疑问词与其原始位置必须毗邻，否则 wh- 移动会导致句子不合语法。所谓的毗邻，大致可以这样理解：对于一个移动的成分，原始位置 A 和移动后的位置 B 之间只能有一个语障

1 本节内容主要来自于胡旭辉（2013），已征得《外语教学与研究》编辑部同意，笔者在此表示感谢。